

國立清華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經費補助實施要點

98年2月2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98年7月6日校長核定

98年12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中心會議修正第4點通過

99年1月15日校長核定

103年2月13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

103年4月24日校長核定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提供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經費補助。

二、實施方式與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補助之主題分為指定主題及自選主題，指定主題得優先補助。
- (二) 指定主題及補助經費額度係配合學校政策由本中心另行公布。
- (三) 自選主題由教師自行選定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進行研究。
 1. 補助之業務費以每學期五萬元，每學年十萬元為限。
 2. 申請截件日：上學期（或一學年）課程為 07/31，下學期課程為 01/15。
 3. 計畫執行期限：一學期或一學年。
 4. 申請者請繳交『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申請書』電子檔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5. 非專任教師欲擔任計畫主持人者請檢具『課程與教學研究計畫委任說明單』。

三、經費編列原則應符合主計室相關規定。

四、成果提報：

- (一) 申請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，由本中心公開刊登於網站上，並於舉辦相關活動時分享計畫成果。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及最終成果產出，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，申請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計畫成果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，本校享有使用權。

五、計畫之審查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為之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。